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院教发〔2023〕85号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 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1）予以转发，请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学习通知及附件内容，并重点关注“试行专业预备案制度”等部分。

根据通知要求，自2024年度起，通过平台申报备案的新增专业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），须提前一年向教育部申请预备案，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材料，第二年方可正式申报。正式申报备案的专业须与预备案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请2024年有增设专业意向的二级学院填写《贵州商学院2024年度本科专业设置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（无增设意向的二级学院在汇总表中填写“无”），于9月4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，有增设专业意向的二级

学院须于9月1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思齐楼120办公室杨蕾，电话18984149291，
QQ邮箱：1176180742@qq.com

附件：1. 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及附件
2. 贵州商学院2024年度本科专业设置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年8月30日